

人壽保險學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九

人壽保險學

商務印書館叢行

# 經濟叢書社

◆ 版出書館印務商 ◆

馬寅初講演集  
第一集 各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叢 同上

練習問題解法二  
王建祖 六角

經濟學史  
馬凌甫 一冊半角

工業政策  
李達 一冊四元

中國關稅制度論  
王怡河 一冊一元半角

貨會計  
徐兆蓀 一冊一元四角

美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論  
吳宗叢 一冊八角

人壽保險學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 一冊九角

徐兆蓀 一冊一元二角

4—7—14

元1780(二)

Life Insuranc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初版

回 (經濟叢書之九) 人壽保險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 S. Huebner

譯述者 徐兆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分售處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馬序

人壽保險者。社會的事業。論其效用。比儲蓄爲尤大。於國家社會經濟關係綦重。在歐美各國早經通行。而在我國尙屬萌芽。推原其故。雖因吾國未能如歐美諸邦。釐訂專律。以監督保險公司之營業。并保護投保人之利益。要亦未能明悉保險之性質。視保險如投機。如賭博。有以致之。查吾國各書肆。於他種科學均有專書討論。獨於保險一門。尙付闕如。徐君兆蓀譯漢白納(Huebner)人壽保險學既竟。寄余校閱。見其條理井然。綱舉目張。於人壽保險之性質、效用、種類。暨壽險危險之測度。以及保費計算之原則。無不言之綦詳。且有極難了解之處。能以淺顯出之。即於保險向未研究者閱之。亦能瞭然。其譯筆亦甚暢達。可供各學校課本之用。亦可爲一般人參考之資。洵傑作也。余校閱既竟。爰濡筆而爲之序。

民國十三年五月馬寅初

## 譯者自序

吾人大半均賴日常收入以爲生。苟一旦身遭不測。妻孥卽失所依賴。欲謀救濟之道。亦惟人壽保險是恃。人壽保險者。非保吾人可以長生而不死。乃賠償其因身故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也。夫人旣保有壽險。卽少所顧慮。社會上各種改良發明與夫各種事業創設。均因之而發生。在歐西各國壽險事業已極發達。幾至社會中人無不與之有關。反觀吾國則何如乎。查民國九年第6次農商統計所載。就民國六年而論。華商保壽公司僅七個。年收保費不過一、三二九、七九五元。以與歐美諸國比較。奚啻天壤。今欲步武先進。將何由乎。亦惟提倡宣傳已耳。余見漢白納 (Huebner) 所著人壽保險學 (Life Insurance)。說理淺顯。章節分明。力避深奧學理。參以各種實例。頗適初學之用。乃取而譯之。以供研究保險者之參考。惟關於保險上各種名詞。在吾國出版界中。頗少可以借鑑之處。卽各人壽保險公司章程中所定名詞。亦各互殊。例如 Endowment insurance。有名爲普通保險者。有名爲資富保險者。余則依照某公司名之爲養老保險。諸如此類。

不一而足。良以吾國各種科學名詞，均未審定。自難望其一致。故各附以原文，藉便對照。但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幸得馬師寅初爲余校正。此余所感念不忘者也。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徐兆蓀識

## 人壽保險學目錄

第一編 人壽保險之性質與效用

第一章	人壽保險之性質及其基本原理	一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定義及程限	一
第二節	應用平均法必須合各危險而爲一	四
第三節	積聚定額基金以付保款之必要	五
第四節	積聚基金須按科學的原則及合理的方法	五
第五節	人壽保險變無定爲一定實與賭博相反	八
第二章	人壽保險之家庭的及個人的效用	一〇
第一節	概說	一〇
第二節	人生價值之資本化及其價值之賠償	一一
第三節	保險之義務	一四
第四節	人壽保險之功用	一五

# 人壽保險學

二

## 第三章 人壽保險之事業界的功用 ..... 一三三

第一節 概說 ..... 一四

第二節 家庭與事業之密切關係 ..... 一四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事業界的利益 ..... 一六

## 第四章 人壽保險之社會一般的效用 ..... 三九

第一節 概說 ..... 三九

第二節 效用 ..... 四〇

第三節 結論 ..... 四二

## 第五章 人壽保險之分類 ..... 四三

第一節 概說 ..... 四三

第二節 按期限分類 ..... 四三

第三節 依繳納保費方法分類 ..... 四四

第四節 按是否含有生存保險之性質而分類 ..... 四七

第五節 按給予保款之方法而分類 ..... 四九

第六節 其他保險 ..... 五二

第七節 年金之分類	五五
第八節 各種保險之結合	五六
第九節 與純費用相等之保險	五七
第十節 得應特別需要之保險	五七
<b>第六章 定期保險</b>	<b>五八</b>
第一節 概說	五八
第二節 定期保險之利益	五九
第三節 定期保險之弊害	六三
第四節 定期保險之重保與轉換之特點	六四
<b>第七章 普通終身保險</b>	<b>六六</b>
第一節 概說	六六
第二節 得永久保障	六七
第三節 以甚微費用而得永久保障	六八
第四節 合儲蓄於保險	六九
第五節 繼續繳費之弊害	七三

## 第八章 限期繳費保險

七四

### 第一節 概說

七四

### 第二節 繳費期間及每期保費較大之必要

七五

### 第三節 限期繳費之不適用

七七

### 第四節 限期繳費之利益

七八

### 第五節 限期繳費法之繳清與縮期保險利益

八二

## 第九章 養老保險

八二

### 第一節 定義及種類

八二

### 第二節 養老保險之分析

八四

### 第三節 養老保險之保費

八五

### 第四節 養老保險之功用

八七

## 第十章 分期給款保險

九五

### 第一節 概說

九五

### 第二節 分期給款保險之主要目的

### 第三節 分期給款保險之種類

九六

## 第十一章 其他保險

第一節 聯合保險 ..... 一〇四

第二節 年金 ..... 一〇七

## 第一編 人壽保險之科學的研究

第十二章 人壽保險危險之測度 ..... 一一三

第一節 概然數學說 ..... 一一三

第二節 死亡之推算（死亡表） ..... 一二五

第十三章 計算保費之根本原理 ..... 一三三

第一節 概說 ..... 一三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特點 ..... 一三四

第三節 保費計算之種種假定 ..... 一三七

第十四章 薦繳純保費 ..... 一四一

第一節 薦繳保費與期繳保費 ..... 一四二

第二節 純保費與總保費 ..... 一四三

第三節 定期保險.....	一四四
第四節 終身保險.....	一五〇
第五節 生存保險.....	一五五
第六節 養老保險.....	一五七
<b>第十五章 薦繳保費(續).....</b>	<b>一五九</b>
第一節 概說.....	一五九
第二節 期給保險.....	一五九
第三節 年金.....	一六三
第四節 延期年金.....	一七〇
<b>第十六章 期繳純保費.....</b>	<b>一七七</b>
第一節 期繳保費法.....	一七八
第二節 期繳保費與年金之比較.....	一七九
第三節 繼續保費與限期保費.....	一八〇
第四節 年繳純保費之計算.....	一八一
第五節 繳納保費間隔小於一年.....	一九四

第六節 退費保險 ..... 一九七

第十七章 預備金

第一節 概說 ..... 一一〇

第二節 預備金對於財政上之重要性 ..... 一〇一

第三節 預備金之來源 ..... 一〇二

第四節 預備金之定義及目的 ..... 一〇三

第五節 計算預備金之方法 ..... 一〇四

第六節 各種利率及各種保險之預備金之比較 ..... 一〇五

第十八章 總保費——外加費

第一節 概說 ..... 一一三

第二節 費用之分類 ..... 一一四

第三節 費用公平分配問題 ..... 一一七

第四節 算「外加費」之方法 ..... 一一〇

第五節 外加費及費用之歸着 ..... 一一〇

第十九章 退保金與保單押款

# 人壽保險學

八

## 第一節 退保金.....

一四一

## 第二節 保單押款.....

一五〇

# 第二十章 餘利.....

一五六

## 第一節 餘利之意義及來源.....

一五六

## 第二節 投資所得之利益.....

一五七

## 第三節 死亡多餘金.....

一五八

## 第四節 外加費多餘金.....

一五九

## 第五節 充公所得之利益.....

一六〇

## 第六節 分配餘利之方法.....

一六一

## 第七節 可分配的餘利與紅利之意義.....

一六三

## 第八節 依分配時分配餘利之方法.....

一六四

## 第九節 紅利之利用.....

一六七

# 附錄

某某人壽保險公司十五年養老保險保單(附投保書)

# 人壽保險學

## 第一編 人壽保險之性質與效用

### 第一章 人壽保險之性質及其基本原理

####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定義及程限

吾人生存於世。時有種種危險情事跟隨於周旁。例如火災、殘廢、死亡等是。也是種危險之發生。就個人言。則無預爲防止之可能。但如財產及經濟能力之損失。則有設法救濟之必要。各種保險之功用。在使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各出相當之釀金。以救濟被災者。而圖各人之安全。倘所稱危險。係屬夭亡(Premature death)。則可用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以補償其因死亡所受之損失。從社會一般立論。人壽保險者。積聚資金以償不及料之死亡損失之社會的方策(Device)。此種損失。即由衆人轉於一人或數人者也。(Willett: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一〇六頁)。若從個人立論。則人壽保險者。由一方(投保人 Insured)出保費。倘遇死亡或特定事情發生。

他方（保險人 Insurer）卽償投保人或領款人（Beneficiary 亦可稱爲受益人）以一定保款之互償契約也。

人壽保險之起源較之財產保險實遲。自半世紀來，始見重要。首先爲人壽共同保險之組合。無不知爲起原於英國。一六九九年，英國有寡孤保險會社（Society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之組織。一七〇六年，友誼永久保險會社（Amicable Society for a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繼之而起。大概在英國自一六九九年至一七一〇年間，有五十個人壽保險公司先後並起。但其營業方法不甚得當。較之現今相差甚遠。好谷白（Holcombe）謂「吾人現今所稱爲人壽保險者，一七六〇年以前，在歐洲任何公司或會社，無有能想像及之，亦無有任何國之立法能顧及之。」就英國而言，一七六二年，全國之人壽保險總額僅三十五萬鎊。同年，倫敦公正保險會社（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開始營業。始用近代保險制度。其保單有一定額面，而保費係按年齡之長大而遞增者也。

當英國悉心講究人壽保險制度之時，在美國已甚繁盛。論其起原，約在南北之戰。下列

各數，即以示其發達之範圍與速度。十九世紀之初，除年金保險(Annuity contract)不計外，人壽保險單約不足一百之數。一八六〇年，據呈報於紐約州保險部之公司，其總數為保險單五萬六千，面額計美金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每年所入保費不過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資金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七〇年，據紐約州批准營業之公司，其數如下——每年保費收入計美金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保單七四〇、〇〇〇。保險額面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資產美金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八〇年稍見退步，但此後營業則繼續增加無已。

吾人欲知美國現今各公司所營之保險事業，其總數可以一九一三年保險年鑑所載者為依據。該年度之末，二百五十九個公司之保險總額計美金二〇、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年入保費美金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總收入美金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付與投保人之保款計美金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法認資產美金四、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如友誼會(FraternaI orders)亦係保險事業，必須加入。一九一三年末，五百零九個友誼會之保險總額為美金九、六一二、